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 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3〕17-05号

单位：昆明中成明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F9U2P1T

法定代表人：毛长衡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小石坝社区阿拉收费站旁金菱车市8号地块

昆明中成明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一）企业基本情况

昆明中成明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小石坝社区阿拉收费站旁金菱车市8号地块，主要从事比亚迪汽车的销售和售后维修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F9U2P1T，法定代表人：毛长衡。

（二）现场检查调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开展经营活动中。该项目于2023年1月搬迁至此，该位置之前经营品牌为吉普；经营场所约3000平方米，主要维修设备：举升机13台、喷漆房1间、四轮定位仪1个，主要生产工艺：待维修车辆-检修-维修-交付。该项目

产生主要的危险废物有：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1 铅酸蓄电池，于 2023 年 1 月与云南广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内贮存有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0kg；由于营业至今还未进行过转移，目前没有转移联单。

（三）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24 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 2023 年 10 月 17 日、24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昆明金菱时光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

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予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规定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改正情况依法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标识标牌。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一款第（七）项 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优立元创业集团 9 楼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法制办公室

联系电话：6887790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